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81/2023 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3 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3. 在 2023 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7 位委員組成。何君堯議員及邱達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

### 主要工作

#### 創新及科技

####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

####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4. 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當中提出 4 大發展方向，包括“完善創新及科技（“創科”）

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就《創科藍圖》內容與政府當局討論。

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肩負起發展數碼基建的責任，另有意見認為，相關的基建設施規模龐大，倘全額由政府當局出資會對公帑構成極大負擔，政府當局或須考慮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興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加快發展創科基建，並因應港深兩地的最新規劃和市場發展，正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公司探討加快港深創科園的建設並透過本地及國內外知名創科企業、研究及發展(“研發”)機構或大學等參與興建，讓港深創科園能達致最大效益。

### *推進“新型工業化”*

6. 委員察悉，按政府當局公布的《創科藍圖》，香港需要推進“新型工業化”，包括制訂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產業政策，支持發展具優勢及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同時協助香港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實現智能化製造。

7. 就發展具優勢及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和協助傳統工業升級轉型方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資源和政策上作出協調以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並應全面檢視各傳統工業範疇，制訂合適的策略和投放資源協助傳統工業升級轉型，及吸引相關行業將高端生產線回流香港。

8.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出不少政策和措施以配合發展具優勢及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推出“共同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大灣區投資基金”，並優化現有的人才產業資源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拓展新產業的發展。此外，當局透過“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支持傳統企業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當局又設立“研究人才庫”，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

9.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推進“新型工業化”，當局將招聘工業專員以統籌和督導“新型工業化”策略的推展工作。當局並計劃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協助企業優化生產技術。

## 創新及科技人才培訓

10. 委員就培訓高、中端創科人才及一般技術人員的策略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為培育本港創科人才，當局會在不同學習階段推動創科相關的教育。當局亦會推出一系列措施，招攬海內外優秀創科人才來港，以及挽留創科人才。當局會增加大學STEAM本科學科和研究生學額，亦會在中小學推動STEAM教育。此外，當局擬透過吸引龍頭企業落戶香港，藉以吸引各方面的人才來港發展。

11. 委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便利創科人才往來內地和香港。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推出“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為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提供一站式電子化服務。當局亦正為“人才服務窗口”籌設實體辦公室，以專責制訂人才招攬策略和宣傳，及為到港人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 推動科學普及教育

12. 委員關注到，促進創科發展、推動科學普及教育（“科普教育”）和人才培訓政策分別由3個政策局負責。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相關政策局和執行部門間的協調和合作，在小學階段開始推展科普教育，從小培養創科人才。政府當局認同科普教育的重要，因此當局在《創科藍圖》特別強調加強科普教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繼續與相關政策局緊密聯繫，促進培養本地創科人才。

## 電子政務及“智方便”政府服務平台

### 全面推行“智方便”的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提升“智方便”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建議。<sup>1</sup>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25年年底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務。當局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讓市民可選擇授權相關政府部門透過系統及數據互通的方式互相交換其個人資料，從而達至“一網通辦”的目標，簡化使用政府服務的流程，同時加強部門間的數據互通。

---

<sup>1</sup> 有關撥款建議([FC\(2023-24\)12](#))已在2023年5月1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14. 就建構“授權數據交換閘”，委員關注當局如何確保市民私隱得到保障。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訂立統一機制讓市民選擇是否讓政府部門互傳和共用其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當局亦會定期為“授權數據交換閘”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私隱影響評估。

15.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使用“智方便”平台的企業收取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為吸引更多私營機構使用“智方便”平台，當局在推出“智方便”的首3年，將不擬收取費用。當局其後會檢視收費需要。

### *提升“智方便”的使用率*

16. 委員關注“智方便”的使用率未如理想，因而建議當局優化服務、簡化登記流程，以及參考使用者的年齡分布、教育程度和各登記站的登記人數趨勢等，制訂具針對性的推廣策略。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的使用率一直增加，而使用率看來未及預期的原因是市民不會經常使用某些如續領行車證等網上服務。不過，政府當局會增加推廣宣傳、大幅增加自助登記站的數目，並會與地區組織和團體合作，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和社群宣傳“智方便”。

### *優化電子政府服務*

17. 就優化政府服務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會整合較常用的電子政府服務，簡化接達程序，更會提供“一鍵登入”功能，以及加強政府服務的數據互通，讓市民可以直接透過“智方便”接達常用的政府服務，和便利市民查閱和遞交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將“用戶滿意度”列為量度“智方便”的成效指標之一。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智方便”平台加添儲存庫等多項個性化功能、改善搜尋功能和使用的程式界面設計，以及透過“智方便”提供包括出行、政府公告等有用資訊。

### *跨境電子政務*

18. 委員詢問本港的電子政務措施可如何配合內地的相關發展，例如當局會否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與粵港數字基礎設施進行對接。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廣東省有關部門聯合探討以“智方便”作為實名身份認證渠道，讓香港居民開通“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帳戶，接達廣東省的政務服務。粵港兩地政府現就數字

基礎設施的對接等事宜進行測試，並期望盡快推出相關服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升“智方便”功能，讓內地居民可以透過該平台核實身份從而接達本港的政府服務。

## 數碼港

19. 數碼港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旗艦機構，主要負責為初創企業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啟發和鼓勵青年人投身創科界，以及為業界開拓商機，推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5月8日的會議上，曾就數碼港在開拓和支援本港創科發展方面的工作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 *數碼港的定位和角色*

20. 委員關注現時多個與創科相關的機構的資源能否有效運用，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整合有關機構。政府當局解釋各個與創科相關的機構都有不同的職能和角色：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作着重支持深科技研發工作，數碼港則聚焦在金融科技、智慧生活、數碼娛樂等方面的發展，着重科技的應用。在金融科技方面，數碼港主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擔當“先鋒”的角色，而其他創科相關的機構則擔當技術互補的角色。

### *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

21. 就數碼港如何支援企業，以及如何吸引創科界的龍頭企業落戶香港，委員得悉，數碼港推出的“數碼港培育計劃”，可豁免受培育公司使用數碼港辦公室的租金。當局又擬向數碼港撥款以推行“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詢問“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與現時的培育計劃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專注支援企業發展智慧生活科技，讓市民親身感受科技為日常生活帶來的便利。

2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企業將智慧生活方案在地區層面進行落地測試以提高其實用性，同時亦應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數碼港在評審申請時，可考慮有關智慧生活方案是否同時適用於香港及海外地區。

23. 鑒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為受關注的投資理念和企業評價標準，委員認為，數碼港應將有關概念列為培育企業時的重要因素之一。

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日後會考慮加強企業在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方面的培訓。

###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2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數碼港撥款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擬透過1:1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購置及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sup>2</sup>

25.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配對資助比例定為1:3。另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先導計劃交由數碼港推行的原因，以及該先導計劃在運作上與其他中小企支援計劃和平台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指，以1:1的配對資助比例可讓較多的中小企得到支援。當局擬將先導計劃交由數碼港推行，是有見於後者在培育初創企業方面經驗豐富，在執行上可更有成效。在計劃的運作上，數碼港擬將指定類別及要求的數碼科技方案納入專門網站，以供中小企選用。

26. 由於先導計劃將只適用於餐飲業和零售業，委員建議當局日後將其擴展到其他行業。委員又指，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數碼科技方案只包括線上推廣、店面銷售及支付系統，以及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等，加上大部分中小企均已採用有關方案，委員認為先導計劃的覆蓋範圍不夠全面。

27. 政府當局解釋，先導計劃的覆蓋範圍是經考慮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及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不同行業的數碼轉型現況、市民生活的關連程度而決定，目的是向中小企提供針對性的協助，以加快日後數碼轉型的步伐。當局會檢視計劃成效，以籌劃未來路向。

28. 委員表示，在先導計劃下向中小企提供數碼科技方案時，當局應主力推薦本地研發的方案供中小企業選擇。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方案供應商合謀定價，同時又防止企業濫用資助。當局解釋，方案供應商為數眾多，彼此競爭激烈，價格可由市場機制調節。此外，數碼港會就計劃的詳細安排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並會要求數碼科技方案遵守相關條款才可將有關方案納入專門網站，以避免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在防止企業濫用資助

---

<sup>2</sup> 有關撥款建議([FC\(2023-24\)49](#))已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方面，數碼港表示，會檢視申請資助的企業是否有實際營運，並會直接向方案供應商分期發放資助。受資助的企業須向數碼港提交證明文件及確認收妥方案，並於獲批資助的12個月後向數碼港遞交總結報告。

### *數碼港在創新及科技人才培育方面的角色*

29. 委員得悉，數碼港的其中一項公眾使命是發掘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數碼港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合作推出“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於數碼港初創企業實習的機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項人才培訓和實習計劃記錄總投資金額、參加人數、參加者完成計劃後的後續安排等，用以檢視有關計劃的績效。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新措施，培養學生對創科的興趣。

3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人才招聘和培訓。委員得悉，數碼港與本地院校簽訂協議，將一些在香港合作推行的培訓工作推展至其大灣區分校。數碼港亦與前海簽訂相關合作協議。

### *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

31. 在2023年5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數碼港就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工作的情況。委員察悉，在“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下受惠的初創企業可到包括泰國、印尼、日本、北歐等地區參加展銷活動，以及開拓市場，數碼港亦會因應市場發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率領訪問團協助初創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委員建議當局制訂績效指標，以量度活動的成效。另有委員建議數碼港在未來的工作進展報告提供關於活動成效的資料，例如人數、參與機構數目等。

### *數碼娛樂與電子競技發展*

32. 委員與政府當局和數碼港就Web 3和數碼娛樂產業的發展交流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數碼港正加緊建立Web 3生態圈，包括成立Web 3 Hub@Cyberport，為本地及國際的Web 3企業提供交流合作機會，以及積極吸引海內外的Web 3人才及企業落戶數碼港。

33. 委員關注到數碼港日後將如何協助電子競技(“電競”)運動職業化、培訓電競人才和支援業界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會投放資源，促進包括元宇宙平台及服務、Web 3、遊戲大數據分析、電競器材及周邊研發等方面的發展。此外，數碼港透過“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支持各項賽事和活動、配對多個實習名額，以及與院校推展電競相關的高級文憑和學位課程，培訓業界人才。

### *數碼港的財務狀況和管理事宜*

34. 委員關注到數碼港公司在2021-2022年度出現營運虧損的狀況。政府當局解釋，數碼港過去數年的虧損乃源於多項活動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停辦，以及酒店關閉進行翻新等情況。由於酒店已於2022年年底重開，加上經濟活動逐漸復常，當局相信數碼港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35. 鑒於數碼港部分共用設施使用率偏低，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數碼港的人流。政府當局及數碼港回應指，數碼港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工作坊、免費電影放映等，餐飲設施亦採取多元化設計；數碼港已將部分公共空間列為寵物友善設施，以吸引市民攜同寵物前往數碼港，增加人流。

### 數碼共融

36. 在202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推動數碼共融措施的工作進展。

### *鼓勵長者使用互聯網及數碼科技*

37. 委員認為，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更積極鼓勵長者使用互聯網及數碼科技改善生活，並且就提高長者的互聯網使用率定下更進取的目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長者在使用數碼科技方面的能力。

38.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籌辦更多地區活動、增加流動外展服務站數目、加強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和業界組織的合作向長者提供支援、優化培訓課程等，協助長者善用數碼科技。政府當局補充，政府統計處會研究在相關統計調查中加入長者掌握使用數碼科技能力方面的項目。委員建議當局可在“智方便”和其他網上服務平台進行使用率分析，作為參考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情況。



##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39.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自2014年起，推出多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展計劃”)，委託非牟利長者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委員就外展計劃的內容、各協作推行機構的角色和服務範圍，以及外展計劃未來兩年的具體活動進行討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外展服務活動中加入網絡安全和防騙的內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會合作加強長者對防範網絡騙案的意識，當局並會在公眾教育教材加入相關元素。

## 長者科技培訓課程

40. 委員建議當局應邀請關愛隊等組織協助長者學習使用數碼科技改善生活，在長者科技培訓課程中增加有關數碼娛樂的內容和內地常用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以及鼓勵長者自主學習數碼科技。委員特別關注到沒有使用社福機構的恆常服務的隱蔽長者，或患有認知障礙症和其他特別需要的長者可如何接觸外展活動和培訓課程。

41.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長者學苑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以及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等。當局會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樂齡科技的使用，並會積極與關愛隊合作擴大服務網絡，以及與提供培訓的機構協商，按長者需要提供不同訓練。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42.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設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以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等。社創基金可用作資助促進數碼共融或利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的項目。

43. 委員就社創基金的運作詳情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釐定不同項目的資助金額，以及如何防止機構在獲得其他資助計劃撥款下，就相同項目向社創基金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為哪些項目提供資助時，當局主要以項目是否符合基金宗旨、機構規模和機構有否籌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評審準則。資助金額則會按活動規模和預計受惠人數去釐定。當局同時亦會檢視機構曾否以相同項目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

## *無障礙網頁*

44. 委員知悉，所有政府網站均已符合無障礙網頁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要求。此外，所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已符合《政府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基礎標準》。

4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受資助機構和公共服務機構的網頁須符合無障礙網頁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定期舉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以及向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和諮詢服務，以從多方面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

## 通訊及廣播

### 香港第五代流動通訊的發展

46. 在202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本港第五代流動通訊(“5G”)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就加強5G基建措施擬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及相關指引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

### *鼓勵普及應用5G技術*

47. 儘管現時5G網絡覆蓋率已逾本地九成人口，委員期望5G服務可盡快覆蓋全港範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修訂第106章及相關指引後，預期5G網絡覆蓋範圍何時擴展至全港。

48. 政府當局表示會從多方面推動5G發展，包括供應高、中、低頻譜、開放適合的政府場地安裝基站等，滿足電訊市場未來需求。除獲取新頻譜外，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亦可以彈性重整部分其現有提供2G/3G/4G服務的頻譜以提供5G服務。政府當局補充，修訂第106章和相關指引可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作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5G網絡覆蓋範圍。

###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的鄉村*

4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部分偏遠地區和舊區的5G流動通訊服務覆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

至合共235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獲資助的固定網絡營辦商正有序進行鋪網工程。至於部分現時未有光纖接達的市區舊式樓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可協助有需要的居民聯繫營辦商跟進處理。

### *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設無線電基站*

50. 在協助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基站”）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開放約1 5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並簡化審批程序，讓營辦商以每年1元的象徵式租金在該等場所安裝基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該等場地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例如提供電源接駁以減低營辦商的成本。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進一步協作以完善提供設置基站場所和配套設施的安排。

5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升路燈的效能，便利營辦商安裝基站，藉以促進智慧城市(包括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營辦商可在該等智慧燈柱內安裝小型基站；有關燈柱在設計上已經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營辦商安裝5G基站。至於一般路燈系統主要用作照明用途，其設計及荷載力未必合適安裝基站。政府已設立機制，便利營辦商申請在有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5G基站。

### 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 850/900 兆赫及 2.3 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及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52. 政府當局於2023年4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850/900兆赫及2.3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及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委員表示支持重新指配上述頻帶內頻譜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 *頻譜的指配期及拍賣安排*

53. 委員知悉，頻譜的指配期通常為15年，而在15年的指配期屆滿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一般會重新指配有關頻譜。委員詢問，營辦商建造5G基建設施的成本不菲，政府當局以15年作為重新指配期限是否足以吸引營辦商投資5G項目；若營辦商於指配期屆滿時不獲續期，客戶服務會否受到影響，已建設的基站將如何處置。

5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5G基建成本高，較長的頻譜指配期可使營辦商有信心投資。為了鼓勵電訊網絡營辦商繼續對電訊基建和頻譜資源的投資，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頻譜使用費可獲稅務扣除。

5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參與頻譜競投的營辦商設定數目上限，內地營辦商可否參與拍賣。政府當局表示，在符合最低技術及財務資格要求的前提下，所有有興趣人士(包括現有營辦商及新的網絡經營者)都可以申請參與拍賣。如有需要，通訊局會協助成功競投的營辦商拓展其流動網絡覆蓋。

### *完善港鐵站5G網絡*

56. 委員關注如何完善港鐵站的5G網絡覆蓋，並詢問當局如何改善部分港鐵站4G/5G訊號接收欠佳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營辦商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商，在港鐵站內進行系統優化，以改善港鐵站內網絡覆蓋及數據傳送速度等事宜。當局一般會向有關營辦商反映個別用戶的投訴，並要求跟進。

### *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

5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共收到多少市民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和量度輻射水平，以及進行了多少次輻射水平測量。委員要求當局加強與地區持份者溝通，以釋除公眾疑慮。

58. 政府當局答稱，營辦商須遵從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設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水平限值，以獲得通訊局批准其使用基站的申請。在過去3年，通訊辦應市民要求在全港各處家居進行了共約1 000次輻射水平測量，並主動對超過7 600多個基站進行抽樣調查其輻射水平，至今未有發現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關於基站輻射安全的事宜，以釋除市民疑慮。

### 有關指配6/7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建議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相關的便利措施

59.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指配6/7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建議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相關的便利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修訂相關附屬法例，為擬於明年底前舉行的頻譜拍賣和徵收頻譜使用費提供法律基礎。此外，政府當局

擬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例草案，使營辦商可就將來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獲得稅務扣除。

### *頻譜的拍賣安排*

6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電訊商在競投6/7吉赫頻帶的頻譜的拍賣過程中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會就6/7吉赫頻帶頻譜的拍賣安排發出有關拍賣條款及條件的公告，明確規定若電訊公司之間存在合謀定價協議或行為影響頻譜拍賣，將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619章)的相關條文，通訊局將追究相關電訊公司的責任。

### *頻譜使用費稅務扣除*

61. 委員察悉，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營辦商就將來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稅務扣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因此而減少多少稅收，以及營辦商為消費者提供的電訊服務是否存在減價空間。

62. 政府當局表示，為免在某一年度內向營辦商作出一筆過的大額稅務扣除，相關利得稅扣除會在頻譜指配期間的15年內分期執行，對政府每年財政稅收的影響輕微。鑒於所涉每年頻譜使用費只佔營辦商營運成本絕小部分，不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事實上，現時電訊服務市場存在激烈的競爭，營辦商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相宜及優質的通訊服務。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結果

63.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4月3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結果。

### *便利廣播業界的放寬措施*

64. 委員表示支持要求持牌機構播放正確宣傳國民教育、國民身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節目的新指定節目規定。委員關注到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營商環境日趨困難，建議政府為傳統廣播機構提供較寬鬆

的營商環境，並容許在節目播放植入式廣告增加收入來源，讓本港的傳統廣播業能持續發展。

65.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傳統廣播業，包括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以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容許植入式廣告、免除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播放教育電視節目的要求等；並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放內地市場。通訊局將會檢討及修訂相關業務守則，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有關改善持牌機構業務運作的建議。

####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投資計劃*

66. 委員關注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投資計劃是否足以應對競爭環境。政府當局表示，3家持牌機構在報告期內的實際總開支均超出所作的投資承諾，通訊局認為3家持牌機構已履行所訂的6年投資計劃。通訊局會密切監察各持牌機構在餘下6年牌照有效期有否履行投資承諾，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

#### *透過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宣傳《香港國安法》*

6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以軟性手法推廣《香港國安法》，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及推動持牌機構製作相關節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工作小組，以確保節目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指定播放節目規定於2023年5月14日起生效，通訊局會與持牌機構保持溝通。當局會鼓勵本地電視台播放更多有關青年及國家發展的節目，從而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 *播放兒童節目的時數*

68. 委員詢問，通訊局建議持牌機構按每周而非每天的規定時數播放兒童節目是否合適。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兒童收看電視的習慣和喜好，兒童除了透過免費電視觀看兒童節目外，亦可在網上平台和其他媒體觀看節目。此外，香港電台(“港台”)現時每天都播放兒童節目，足以填補放寬規定後可能出現的服務需求。

## 香港電台的工作

69.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及港台匯報港台的工作及最新發展。

### *香港電台的設施及新廣播大樓計劃*

70. 委員關注到港台廣播大廈的情況、設備和員工的工作環境不如理想，建議政府作改善，但相關改善方案須以簡約和實用性質為主。政府當局表示，局方一直就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計劃進行研究，待有進一步具體計劃時，會再向立法會匯報。

### *香港電台的人手安排*

71. 委員關注港台的人手編制。委員察悉，港台已展開多輪招聘工作，以填補目前公務員職位的空缺，並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日常工作。港台會透過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加強向海外留學生宣傳招聘事宜，並計劃在內地向有較多香港學生就讀傳理系或相關學系的大學進行招聘工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將港台及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合併的可能；由於新聞處現隸屬民青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可先與民青局探討，以便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說好國家故事、香港故事*

72. 委員讚揚港台近年銳意改革節目的內容，並支持港台製作更多主題節目，說好國家故事和香港故事。委員認為，港台應從香港市民的角度出發，製作更多關於國家及國際發展的節目，以及與內地媒體合作製作英語節目。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委員建議港台製作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觀眾為主的節目，向他們介紹國家和香港的發展與成就。委員亦建議港台與內地媒體加強合作，轉播內地節目以提升節目吸引力。

73. 政府當局表示，港台一直積極推展與內地不同媒體的合作和交流，例如港台會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總台”）合拍介紹本地特色的紀錄片《香港之味》。港台亦計劃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台共同拍攝關於大灣區的節目。港台會繼續與總台和大灣區內地媒體加強專業交流合作，並在港台播放更多優秀內地節目。此外，港台亦致力豐富英語節目的內容和推出呈現香港多元文化的全新雜誌式電視節目。

## 節目推廣

74. 委員認為，港台應善用社交平台協助強化政府的訊息發放工作。港台回應指，港台積極透過多媒體平台推出不同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港台節目的認知度。此外，港台設有微信公眾號，亦通過社交媒體(例如港台YouTube頻道)發放節目的資訊。港台會繼續利用新媒體的各個平台拓展其聽眾和觀眾群。

## 節目重溫

75. 委員建議港台推出機頂盒(亦稱為電視盒)，讓市民可重溫過去超過12個月的電視節目。港台表示，市民可透過官方網站(即“rthk.hk”)、網上節目庫及港台YouTube頻道隨時重溫過去12個月大部分電台、電視和新聞節目，以及原創網上內容。港台Podcasts網頁更提供部分超過10年的節目內容。此外，港台提供流動應用程式“歲月·港台”(RTHK Memory)，包含多個精選的港台作品。

## 創意產業

###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報告

#### 創意智優計劃

76.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創意香港推動創意產業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委員對“創意智優計劃”逐年為資助項目提供撥款的作法表達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完成審批“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並考慮為項目提供較長期的資助。政府當局表示，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並不限於1年內完成，政府過去亦曾批准撥款支持推行為期2至3年的項目。

#### 藉電視劇和電影及節目推動旅遊業

77. 委員指出，內地多部電視劇和電影掀起熱潮，相關取景地點成為旅遊景點，吸引海外遊客。政府當局應聯同商經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動邀請內地大型電影和電視劇集及節目製作人申請“電影發展基金”資助及來港拍攝，藉以推廣香港的多元精彩體驗，為香港爭取更多國際曝光。



78. 政府當局表示，“電影發展基金”旨在推動香港電影業的發展，例如培育新進導演和編劇人才等，並非用作資助海外攝製隊在港取景拍攝。至於透過電視及電影推廣旅遊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政府會向外地影視作品攝製隊提供支援服務。政府亦鼓勵本地電視和電影業界與內地及亞洲地區合作，讓不同地方的觀眾認識香港的流行文化。

### *對香港電影業的支援*

79. 委員表示，業界期望有關申請政府拍攝場地所需的批准或許可證的手續更簡化，以及收費更低廉。就拓展觀眾群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聯同教育局與學校合作推廣電影欣賞，從小培養學生觀賞電影的興趣；及透過經貿辦在東南亞市場(例如馬來西亞、越南和印尼)開拓市場空間，推動中外同業合作，以及擴闊觀眾群。

80. 政府當局表示會按需要檢視申請政府土地進行外景拍攝的程序，包括拍攝場地的收費和在可行的情況下簡化申請程序等事宜。政府會與經貿辦保持緊密溝通，在不同地方積極推廣香港電影。

### *支援香港時裝設計業的發展*

8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培訓時裝設計人才及支援產業發展，推動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推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推動新興時裝設計師品牌穩步發展，並為培育公司提供專家指導及啟導計劃、市場推廣支援和共創機會。此外，“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計劃預期在2023至2024年完成。項目將連結深水埗地區特色，結合設計、時裝、製衣與零售，創造新的協同效應。香港設計中心正就項目的設置和安排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汲取寶貴意見以完善設計。

### 舉行的會議及訪問

82.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3年12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在2024-2025年度的撥款建議。

83.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3月30日與泰國國民議會上議院信息技術、通信及電信常務委員會代表團會晤。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23年6月16日參觀港台，以加深議員對公共廣播機構工作的認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30日

## 立法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 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何君堯議員, BBS, JP
<b>副主席</b>	邱達根議員
<b>委員</b>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鎮強議員, JP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鄧飛議員, MH 霍啟剛議員, JP

(總數: 17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紹雄議員, JP	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